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40號

債權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賢

債務人 林永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40號				
編號	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利息計算標準
001	6,944元	110.08.03	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計收
002	6,944元	111.01.03	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計收
003	6,944元	111.07.03	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計收
004	6,944元	112.01.03	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計收
005	6,944元	112.07.03	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計收
006	6,944元	113.01.03	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計收
合計	41,664元			